

合同

编号： 11N01056806220247403

采购单位（甲方）： 拜城县大桥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289号	车辆保险	-	-	品牌:	1	项	3981.44	3981.44
合同总价（元）		3981.44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玖佰捌拾壹元肆角肆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289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3981.4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在保险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选择的险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条款所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缴费通知单，保险合同等后及时将保险费用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阿克苏解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140202090231001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